



HUNDRED<sup>EC</sup>

工程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1 樵采(采购)013 号

项目名称：西樵镇河滨公园人行天桥工程

采 购 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工程建设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 日

## 目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磋商邀请.....          | 2  |
| 第二部分 | 用户需求书.....         | 7  |
| 第三部分 | 磋商须知.....          | 15 |
| 第四部分 |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 34 |
| 第五部分 | 合同书格式.....         | 45 |
| 第六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 86 |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西樵镇河滨公园人行天桥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公共资源交易所（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登山大道1号）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6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西樵镇河滨公园人行天桥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1 樵采(采购)013 号

项目名称：西樵镇河滨公园人行天桥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61,531.39

最高限价（元）：3,061,531.39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西樵镇河滨公园人行天桥工程
2. 标的数量：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规格及主要配件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4. 其他：合同履行期限：1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本工程的工期不因天气（除特大暴雨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外）、工程变更等因素而延长。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下列政策性价格折扣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对应的书面声明函。

(2) 本项目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查询截止时点以查询页面显示的查询时间为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级）资质或者具有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级）资质，且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限范围内[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文件规定的按其执行]。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应有良好信誉，参加城市道路工程磋商的供应商，应成功申请进入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城市道路诚信档案处于有效范围，是指城市道路诚信等级为C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市政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该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响应供应商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需提供供应商近半年（扣除发布磋商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网站下载且已签盖社保管理部门电子签章的社保证明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5) 专职安全人员1名，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响应供应商可提供所

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供应商在职人员。需提供供应商近半年（扣除发布磋商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网站下载且已签盖社保管理部门电子签章的社保证明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6）广东省以外的供应商，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供应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7）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公共资源交易所窗口（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登山大道 1 号）。

方式：购买获取，具体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人民币 300.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必须凭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方可获取采购文件，不接受现金。（存款账户：①户名：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②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佛山南海桂城支行；③账号：110001519010000134；④款项来源：2021 樵采(采购)013 号采购文件费。）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如法定代表人前来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授权代理人前来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温馨提示：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 - “注册”。具体注册方法请各供应商参见注册指南。

3. 注意事项：

(1) 发布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2) 本项目实行网上答疑，凡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采购文件的服务或商务条款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响应供应商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发送邮件至 [nhhongzheng@126.com](mailto:nhhongzheng@126.com) 或传真至 0757-86368680），逾期不受理。答疑结果或相关的补充说明以修正/澄清公告形式及在指定媒体网站中公布，望响应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的磋商答疑情况。响应供应商因疏忽未及时登陆了解相关的答疑情况及补充说明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疫情期间相关规定：

1、提倡非本地（佛山市内）的投标人委托本地（佛山市内）的分支机构、办事处的人员或本地（佛山市内）的其他人员为授权代理人，纸质投标文件可通过邮寄等方式寄给授权代理人。

2、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授权代理人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所必须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的，招标人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由招标人核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即

可离开，不集中参加开标会议。招标文件中涉及投标人签名确认开标结果的相关程序均取消。交易项目结束后公共资源交易所可提供完整、有效的开标会议视频音频查阅。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

联系方式：075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6号城智大厦1幢10层（住所申报）

联系方式：0757-8630010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57-86300101

**发布人：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6月3日**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实质性条款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的采购预算、投标报价的组成、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带“★”不可负偏离的关键性要求。实质性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投标人如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项为重要条款，负偏离或未提供相关资料的将导致扣分，但不作为废标条款。

### 一、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必须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函》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要求，且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二、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1 基本商务要求一览表

| 序号                                     | 商务条款                  | 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项目预算金额                | <p>(1) 本项目为西樵镇河滨公园人行天桥工程，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上限价）为人民币 <u>3,061,531.39</u> 元, 其中：</p> <p>(2) 响应供应商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下表规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否则其响应无效。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时，税金须按下列规定的费率及金额计算，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费用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计费基础</th> <th style="width: 30%;">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b>一、税金</b></td> </tr> <tr> <td>增值税销项税额</td> <td>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r> <tr> <td colspan="3"><b>二、各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中响应供应商填报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b></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工程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西樵镇河滨公园人行天桥工程（桥梁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56,378.73 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西樵镇河滨公园人行天桥工程（景观照明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5,107.71 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西樵镇河滨公园人行天桥工程（绿化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535.58 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85,022.02 元</td> </tr> </tbody> </table> <p>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响应供应商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响应无效。</p> | 费用名称 | 计费基础 | 费率 | <b>一、税金</b> |  |  | 增值税销项税额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 9% | <b>二、各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中响应供应商填报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b>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1 | 西樵镇河滨公园人行天桥工程（桥梁工程） | 156,378.73 元 | 2 | 西樵镇河滨公园人行天桥工程（景观照明工程） | 25,107.71 元 | 3 | 西樵镇河滨公园人行天桥工程（绿化工程） | 3,535.58 元 | 合计 |  | 185,022.02 元 |
| 费用名称                                   | 计费基础                  | 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一、税金</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增值税销项税额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二、各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中响应供应商填报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西樵镇河滨公园人行天桥工程（桥梁工程）   | 156,378.73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西樵镇河滨公园人行天桥工程（景观照明工程） | 25,107.71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西樵镇河滨公园人行天桥工程（绿化工程）   | 3,535.58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185,022.02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采购最高限价。否则响应将被否决。</b>   |
|    | <b>工程内容</b>      | 本工程为西樵镇河滨公园人行天桥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桥梁工程、景观照明工程、交通疏导、绿化工程。本项目桥梁总跨度为34.00m，其中最大单跨30.00m，梯道总长为52.68m，主桥断面宽度为5m，梯道宽度为4m，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 2. | <b>承包方式</b>      | 固定综合单价，本工程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资料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由供应商包工、包料、包设备供货安装、包材料检验（按照规定应由业主承担的费用除外）、包成活、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的方式进行承包，该价格包含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预见及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
| 3. | <b>项目实施地点</b>    | 采购人（甲方）指定地点。   |
| 4. | <b>履约期限（工期）</b>  | 1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本工程的工期不因天气（除特大暴雨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外）、工程变更等因素而延长。   |
| 5. | <b>质量保证（质保期）</b> | <p>（1）工程的保修期限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或施工质量造成的安全隐患修复，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2）保修要求</p> <p>1）工程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应技术规范要求规定执行。</p> <p>2）成交供应商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p> |
| 6. | <b>付款办法</b>      | <p>预付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施工合同，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履约担保，设立工人工资保证金账户并已按规定金额注入工人工资保证金并且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p> <p>进度款：进度款支付上月经监理人与采购人共同确认实际完成工程</p>  |

|    |                         |   |
|----|-------------------------|---|
|    |                         | <p>量折算成工程款的 60%（即工程进度款按上月完成工程量的 60% 拨付）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含预付款）。</p> <p>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递交结算书给采购人，由采购人呈送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工程结算价后付至审核结算价的 97%；</p> <p>保修金：余下 3% 的工程款作为工程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1 年）期满且无质量遗漏问题后结清余款（不计利息）。因质量问题而引发的费用，由采购人直接在剩下的 3% 结算总价金额中扣减，并向成交供应商出具扣减剩余额的单据，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继续赔偿。</p> <p>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合同范本”。</p> <p>其它说明：</p> <p>1. 工程款应专款专用，一旦采购人发现工程款被挪作它用，采购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p> <p>2. 成交供应商如为非佛山市南海区企业，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款项时，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所在地的税款缴纳凭证及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p> |
| 7. | <p><b>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b></p> | <p>1. 本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本工程合同价款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依据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价格协议书内约定。</p> <p>2.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综合清单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进行综合清单单价报价。结算时按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监理单位三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或竣工图纸进行结算。</p> <p>3. 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以下情况均作为结算的依据：</p> <p>（1）后继法律法规变化；</p> <p>（2）项目特征描述不符；</p> <p>（3）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p> <p>（4）工程变更；</p>   |

|  |  |  |
|--|--|--|
|  |  | <p>(5) 工程量偏差；</p> <p>(6) 索赔；</p> <p>(7) 现场签证事件；</p> <p>(8) 计日工；</p> <p>(9) 不可抗力；</p> <p>(10) 成交供应商延期罚款；</p> <p>(1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p> <p>4. 如本工程发生第 3 款时，工程增减部分按如下办法进行结算：</p> <p>4.1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有相关清单项目：</p> <p>4.1.1 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增加在 10%内（含 10%）的，按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时的清单综合单价结算；</p> <p>4.1.2 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增加 10%外的，其增加超过 10%以外的部分工程量计算如下：</p> <p>4.1.2.1 如果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清单综合单价比采购项目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后的价格低的，则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p> <p>4.1.2.2 如果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清单综合单价比采购项目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后的价格高的，则按采购项目预算备案的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进行结算。</p> <p>4.1.3 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减少的，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单价按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时的清单综合单价结算；</p> <p>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最终以财政局委托中介审核为准；</p> <p>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配套文件进行结算；材料价按施工期间的《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计算，没有发布价的按市场价计算；特殊材料按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监理三方签</p> |
|--|--|--|

证，最终以西樵镇财政局或有资质的中介单位审核为准；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的计费程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相关的费率参考采购项目备案预算相关费率计算），按以上原则计算出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后，并乘以结算系数作为最终的结算价。（注：结算系数=成交总价÷采购项目备案预算总价，本工程采购项目备案预算总价为：3,061,531.39 元）

5. 工程结算时，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时的计费费率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计费费率低的，按成交供应商磋商报价时的计费费率结算不得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

6. 如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大导致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时，须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监理单位三方签证确认，按签证金额或工程量进行增减计算（增减工程计算原则按第 4 款要求）。不是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大而导致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或在磋商报价时未对措施项目进行报价的），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措施项目费用报价中，工程不予签证。

7. 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相关费用若因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计费费率有变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8. 工程量清单中有关建筑垃圾、材料运输的子目的综合单价不因运输方式及运距的调整而变更。

9. 如施工期间的主要工程材料（包括：钢筋、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砂、电缆，其余材料不作调整）的发布价对比发包人项目备案的预算价格浮动在±10%以外的，则该项材料的结算单价应按施工期间的佛山信息发布价（佛山信息发布价没有的，材料价格则不调整，特殊材料按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三方签证确认的价格）中的价格与发包人项目备案的预算材料价格之差，以计算材料价差的形式调整超出±10%以外部分的价格。以下列公式计算出某材料价差，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进行结算，规费、税金等的计费程序按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

计算公式：

|    |       |  |
|----|-------|--|
|    |       | <p>当施工期间的材料发布价高于发包人项目备案的预算材料价（2020年第4季度12月份佛山市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时：</p> <p>某材料的价差=定额消耗量×（施工期间的发布价—发包人项目备案的预算材料价×110%）</p> <p>当施工期间的材料发布价低于发包人项目备案的预算材料价（2020年第4季度12月份佛山市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时：</p> <p>某材料的价差=定额消耗量×（施工期间的发布价—发包人项目备案的预算材料价×90%）</p> <p>如材料的价格对比发包人项目备案的预算材料价格浮动在±10%以内的，则材料及项目单价按承包人在磋商报价时的成交单价为准，不作调整。</p> <p>10. 任何因赶工而造成的费用增加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p> <p>11. 其他未尽事项除以上约定外，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对应的广东省专业工程的计价办法及配套文件进行结算；最终以财政局委托的中介审核为准。</p> <p>1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由财政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并经财政部门复核后，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p> <p>1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
| 8. | 缺陷责任期 | <p>①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采购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p> <p>②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合格标准。</p>  |

|     |             |   |
|-----|-------------|---|
| 9.  | <b>履约担保</b> | <p>履约担保形式：采用银行到账或银行履约保函或有资质的担保公司担保函。</p> <p>注：成交供应商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p> <p>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 10%；</p> <p>履约担保金额递交时间：签订施工合同后 10 天日历天内；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担保期限：自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p> |
| 10. | <b>报价要求</b> | <p>1. 本项目采用清单计价的方式进行报价，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结算。供应商须以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广东省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年广东省各专业定额及2013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p> <p>2. 报价必须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且以元为单位。</p> <p>3.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工程实际情况，结合企业的承受能力，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进行自主报价。</p> <p>4. 本项目规费和税金的计取办法须按有关规定。</p>               |
| 11. | <b>其他要求</b> | 详见施工合同。   |

### 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1. 项目概况

施工范围：本工程为西樵镇河滨公园人行天桥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桥梁工程、景观照明工程、交通疏导、绿化工程。本项目桥梁总跨度为 34.00m，其中最大单跨 30.00m，梯道总长为 52.68m，主桥断面宽度为 5m，梯道宽度为 4m，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2. 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 3.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

#### 4.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的条款号是与第三部分《磋商须知》条款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三部分《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1.1  | 项目名称     | 西樵镇河滨公园人行天桥工程   |
| 2.2  | 采购人名称    |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工程建设中心   |
| 2.3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2.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3.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9.1  | 磋商答疑会    | 不组织   |
| 13.3 | 磋商报价     |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13.4 | 磋商报价     |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
| 17.1 | 磋商保证金    | 人民币叁万壹仟零壹拾捌元整(¥31,018.00元)<br>项目简称：河滨公园人行天桥<br>1. 响应供应商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磋商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一同递交，采购人在开标时检查各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由响应供应商以非现金形式一次性汇出，应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公共资源交易所指定账户，以收款银行确认到账为准。（否则磋商无效）<br>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西樵支行<br>户名：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公共资源交易所<br>账号：44001667238053006957<br>2. 磋商保证金的汇款单位应与响应供应商一致，否则，采购人将予以拒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 <p>绝。</p> <p>3. 磋商保证金是否准确到帐，以收款银行的回单为准，由于要素不清晰或未按以上要求而导致无效响应或不能参加磋商的，所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p> <p>特别提示：</p> <p>（1）响应供应商在划出款项时，千万记住核对保证金的金额（特别是元位金额）；</p> <p>（2）响应供应商须从存款账户一次性，不得分笔汇入指定账户；</p> <p>（3）响应供应商须在填写银行汇款凭证时，必须注明以下信息：项目名称全称，如填写银行汇款凭证时因填写字数限制未能填写项目名称全称的可填写项目简称；</p> <p>（4）响应供应商在汇款时必须要求银行工作人员在用途（或摘要或附言）栏输入以下信息：项目名称全称，如填写银行汇款凭证时因填写字数限制未能填写项目名称全称的可填写项目简称；（要在汇款系统上传送信息到收款方银行，用于收款银行识别该款项的用途）；</p> <p>（5）响应供应商在汇款时必须要求银行工作人员录入：项目名称全称，（如填写银行汇款凭证时因填写字数限制未能填写项目名称全称的可填写项目简称）、响应供应商账号、响应供应商开户行全称（要在汇款系统上传送信息到收款方银行，退保证金时，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委托收款银行将响应供应商保证金从原路退还该款项给汇款人的存款账户）。</p> <p>4.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p> <p>5. 保证金的退回：</p> <p>1)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的保证金，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将于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南海西樵支行电子银行电子汇兑方式直接将响应供应商的保证金划转回其原汇款账户</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p>内，各响应供应商请自行查收。退保证金的具体时间将在“千年古郡幸福南海”政府门户网站的西樵镇栏目公布。</p> <p>2) 流标项目的响应供应商的保证金，约于该项目确定流标后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南海西樵支行电子银行电子汇兑方式直接将响应供应商的保证金（原额）划转回其原汇款账户内，各响应供应商请自行查收。参与流标采购二次磋商的响应供应商，需按二次磋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重新划汇磋商担保。</p> <p>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于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根据西樵镇公共资源交易所的相关手续办理退回。</p>     |
| 18.1 | 磋商有效期     |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
| 19.1 |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 <p>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p> <p>2、报价信封一份（包含电子文档一份、开标一览表、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p> <p>3、电子文件要求光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为准。</p> <p><b>注：磋商响应文件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否则，有可能影响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b></p>   |
| 20.0 |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 <p>响应供应商磋商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共 2 包，其标记和密封要求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骑缝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价信封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报价信封”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响应供应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
| 21.1 | 参加磋商会议的响应供应商代表要求 | 供应商代表需手持下列资料参与磋商：如法定代表人到会，由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到会。如法定代表人不能到会，则由被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参加开标会议代表人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并于磋商现场递交给业主核验，不能通过核验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响应文件。（所有个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议，视为其自动放弃参加磋商的权利，认可所有开标结果。 |
| 21.1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 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1年6月17日9:00-9:30<br>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登山大道1号）。  |
| 23.1 | 磋商时间、地点          | 1. 磋商开始时间：2021年6月17日9点30分<br>2. 磋商地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登山大道1号）。  |
| 24.1 | 磋商评审小组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br>评审专家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
| 26.0 | 评审方法             |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四部分《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
| 26.1 | 磋商报价             |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如在磋商中磋商小组没有对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否则该供应商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      |      |      |        |      |      |      |
| 27.0              | 成交供应商    | 定标原则：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排名顺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第一成交供应商。  |                   |      |      |      |        |      |      |      |
| 27.1              | 磋商结果公告媒体 |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p> <p>2.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并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再另行通知。</p> <p>备注：1. 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p>  |                   |      |      |      |        |      |      |      |
| 29.1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                   |      |      |      |        |      |      |      |
| 32.1              | 采购代理服务   | <p>1、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费（含磋商文件论证）+专家交通费（如有））</p> <p>注：①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的计费类别“工程”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八折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计算基数：成交金额。</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服务费类型<br/>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货物采购</th> <th>服务采购</th> <th>工程采购</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 服务费类型<br>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服务费类型<br>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      |        |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     |      | 100-500  | 1.1% | 0.8%  | 0.7%  |
|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 <p>②评标会务费：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按实际发生的金额据实结算。</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成交供应商应以本单位的对公账户转入以下：</p> <p>银行开户名：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城支行；</p> <p>账号：8002 0000 0044 30372；</p> <p>2、成交供应商应签署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p> <p>3、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       |       |

## 一、说明

---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1 监督管理部门：指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工程建设中心。

2.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报价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1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货商才能参加磋商。

3.1.2 符合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3.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3.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本采购项目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4. 合格的工程

4.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等。

4.2 合格的工程是指按国家制定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完成的工程。

## 5. 磋商费用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其他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6.2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7.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部分，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第四部分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7.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7.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已办理报名供应商。

---

8.4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5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9.1 除非报价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9.1.1 在报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3 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磋商的语言**

10.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2.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响应供应商应当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2.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13. 磋商报价**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磋商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13.2 磋商分项报价应包含：

13.2.1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报价须知前附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3 除报价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3.4 除报价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5 除报价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4. 磋商货币**

14.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5. 关于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15.1 除非磋商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如果磋商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

---

投磋商的，则必须满足：

1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对“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至少有一方符合。

15.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2.2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5.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2.4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6.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响应供应商应按报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7.2.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17.2.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2.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7.2.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7.2.6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17.2.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2.8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应自报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报价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报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9.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9.2.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章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9.2.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内容

---

包括电子文档一份、开标一览表，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磋商，则联合体磋商，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磋商协议》一并提交。“报价信封”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20.2.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20.2.2 不足以造成磋商响应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磋商响应文件未密封。

#### 20.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标识

20.3.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0.3.2 注明磋商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20.4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1.1 响应供应商应在报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报价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2.1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拆封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磋商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磋商地点。

---

22.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递交顺序排在前二位的响应供应商对全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24. 磋商小组

24.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构成将按照 报价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4.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4.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4.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4.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 磋商过程

25.1 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资格、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响应才是有效响应，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5.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25.8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9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25.10.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10.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10.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5.10.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1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

---

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5.1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1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2.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14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6. 评审方法和标准**

26.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磋商小组将按照报价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26.3 除报价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响应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除报价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26.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标的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 27.3 中的顺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6.5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

---

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 确定成交结果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7.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8. 询问、质疑、投诉

### 28.1 询问

2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8.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8.1.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8.2 质疑

28.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8.2.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8.2.3 供应商认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8.2.4 提交要求：

28.2.4.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

疑。

28.2.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8.2.4.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8.2.4.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8.2.4.5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部分 报价须知前附表。

### 28.3 投诉

28.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六、 授予合同

###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除非报价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

---

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金额及提交方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2.2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

## **第四部分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

## 第一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 一、 评审办法

(一)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 二、 磋商小组

#### (一) 组成

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专家成员在开标前一天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依法定程序抽选产生；

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二) 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和评审工作，对评审中的重大问题通过投票决定。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的工作。磋商小组下设评审工作小组，主要由代理机构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记录等工作。

### 三、 评审程序

#### (一) 技术、商务磋商

1. 磋商小组邀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资格条件、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3. 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二)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

---

2.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报价人不符合“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要求；
- (2) 报价人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和提交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 (3) 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
- (4)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被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 (5)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报价总价超过最高限价；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响应无效。

4.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5.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6. 被磋商小组确定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第二章 评审标准

### 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
| 资格性评审                |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 报价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 符合性评审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                      |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书的；   |
|                      | 最后磋商报价符合评审标准的；             |
|                      | 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无负偏离的； |
|                      |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                            |
| 结论                   | “通过”或“不通过”                 |

#### 说明：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

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其内容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 二、评审标准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一) 评审权重

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评分项目 | 商务评分 | 技术评分 | 价格评分 | 合计 |
|------|------|------|------|----|
|------|------|------|------|----|

|    |     |     |     |      |
|----|-----|-----|-----|------|
| 权重 | 30% | 40% | 30% | 100% |
| 分值 | 30分 | 40分 | 30分 | 100分 |

## (二) 商务、技术评定

商务和技术详细评分项如下：

### 商务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 1  | 管理体系认证   | <p>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p> <p>2、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p> <p>3、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p> <p>4、供应商具有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p> <p>5、供应商具有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查询证书状态信息页面截图，认证范围与本项目相关，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 10 |
| 2  | 企业资质情况   | <p>具有预拌混凝土或预拌砂浆相关专业承包资质的，得 3 分，以资质证书为准。</p> <p>【注：本项最高得 3 分】</p>   | 3  |
| 3  | 企业获得表彰情况 | <p>响应供应商近三年（近三年是指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获得市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工程类表彰（或奖项）（奖项以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表彰（或获奖）证书或正式文件为准），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注：（1）本项最高得 9 分；</p> <p>（2）提供表彰证书或表彰正式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 9  |

|    |          |   |     |
|----|----------|---|-----|
|    |          | <p>(3) 表彰以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正式文件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a href="http://www.chinanpo.gov.cn/">http://www.chinanpo.gov.cn/</a>）”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4  | 企业信用分值得分 | <p>1、供应商信用分值评审得分计算公式如下：<br/> 评审得分=（供应商的动态信用得分-100分）×0.5。<br/> 本项最高得8分。</p> <p>【注：（1）动态信用得分结果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网址：<a href="http://wwfsgcjs.fswater.foshan.gov.cn/fsopen/main.jsp">http://wwfsgcjs.fswater.foshan.gov.cn/fsopen/main.jsp</a>）的动态信用得分查询结果为准。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超过8分的按8分计算。</p> <p>（2）提供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的动态信用得分网页打印件（或网页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 8   |
| 合计 |          |   | 30分 |



**技术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分值 |
|----|----------------------|--|----|
| 1  | 整体项目方案               | <p>供应商提供了整体项目方案的，可得基本分 4 分。在此基础上，对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优：整体项目方案内容考虑具体全面，严密规范，可操作性强，加 2 分；</p> <p>良：整体项目方案内容考虑较具体全面，较严密规范，可操作性较强，加 1 分；</p> <p>中：整体项目方案内容考虑基本全面，基本规范，可操作性一般，加 0.5 分；</p> <p>差：整体项目方案内容考虑不全面，不规范，可操作性差，不加分。</p> <p><b>【注：本项最高得 6 分。无提供整体服务方案的得 0 分】</b></p>  | 6  |
| 2  | 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分析和应对措施 | <p>供应商提供了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分析和应对措施的，可得基本分 4 分。在此基础上，对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分析和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价：</p> <p>优：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分析和应对措施具体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加 2 分；</p> <p>良：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分析和应对措施较具体全面，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加 1 分；</p> <p>中：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分析和应对措施基本全面，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加 0.5 分；</p> <p>差：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分析和应对措施不全面，不合理，可操作性差，不加分。</p> <p><b>【注：本项最高得 6 分。无提供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分析和应对措施的得 0 分】</b></p> | 6  |
| 3  | 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 <p>供应商提供了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的，可得基本分 4 分。在此基础上，对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p>  | 6  |

|   |                     |  |    |
|---|---------------------|--|----|
|   |                     | <p>价：</p> <p>优：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具体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加 2 分；</p> <p>良：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较具体全面，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加 1 分；</p> <p>中：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全面，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加 0.5 分；</p> <p>差：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不全面，不合理，可操作性差，不加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6 分。无提供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的得 0 分】</p>   |    |
| 4 | 项目承诺和能力优势           | <p>供应商提供了服务承诺和承担业务能力优势的阐述，得基本分 4 分，在此基础上对服务承诺和能力优势进行综合评价：</p> <p>优：服务承诺具体全面，响应性及便利性好，能力优势强，加 2 分；</p> <p>良：服务承诺较具体全面，响应性及便利性较好，能力优势较强，加 1 分；</p> <p>中：服务承诺较基本全面，响应性及便利性一般，能力优势一般，加 0.5 分。</p> <p>差：服务承诺不全面、响应性及便利性差，能力优势较差，不加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6 分。无提供施工期、质保期的服务承诺和承担业务能力优势的阐述的得 0 分】</p> | 6  |
| 5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除项目负责人外) | <p>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要求如下：</p> <p>1. 园林绿化负责人：1 名，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园林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p> <p>2. 造价专业负责人：1 名，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有效的注册</p>   | 16 |

|  |  |  |  |
|--|--|--|--|
|  |  | <p>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专业类别：土建或土木建筑）的，得 2 分。</p> <p>3.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 名，具有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p> <p>4. 质量组负责人：1 名，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p> <p>5. 安全组负责人：1 名，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及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类型：建筑施工安全）的，得 2 分。</p> <p>6. 机电专业负责人：1 名，具有电气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p> <p>注：</p> <p>（1）本项最高得 16 分。</p> <p>（2）以上人员必须是响应供应商本单位的在职员工，各岗位之间不得互相兼任。</p> <p>（3）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及响应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近半年（即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为拟派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4）职称证书应为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授权机构或人社部门认可机构或经人社部门备案机构核发（其中高级或以上职称应是由省级或以上人社部门核发的），证书上应具有加盖人社部门印章或能提供人社部门职称管理系统查询路径，则予以认可。</p> <p>（5）如职称证书不是由人社部门核发，则应符合如下要求，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①中级职称的，应提供核发机构（或该机构职称评审委员会）具有职称评审权的</p> |  |
|--|--|--|--|

|    |  |  |      |
|----|--|--|------|
|    |  | <p>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该人员在人社部门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获得该职称的信息记录网页或截图打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②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应提供核发机构（或该机构职称评审委员会）获得省级或以上人社部门授权或核准备案证明其职称评审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该人员在人社部门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获得该职称的信息记录网页或截图打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p> <p>（6）各相关专业以职称证载明的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以学历证或该职称证书主管部门盖章的登记备案材料注明的专业类别为准）。</p> <p>（7）“园林相关专业”是指：与园林绿化相关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园林（含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p> |      |
| 合计 |  |  | 40 分 |

注：

1. 响应供应商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及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三）价格评定（满分为 30 分）

1. 最终报价：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核实价的确定：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按下述原则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后的价格为核实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

#### 2. 报价的错误修正原则

-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修正价后的价格作为核实价。

3. 价格评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议内容  |
|----|-------------|---|
| 1  | 价格<br>(30分) |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供应商有效的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br>磋商基准价=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30 分。<br>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有效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br>注：有效最后报价为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不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四) 综合评分的计算和成交供应商推荐**

1. 综合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最终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

**(五) 价格扣除**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下列政策性价格折扣不适用：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

(GF—2017—0201)

# 西樵镇河滨公园人行天桥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樵镇河滨公园人行天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樵镇河滨公园人行天桥工程。

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1-440605-04-01-339818。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西樵镇河滨公园人行天桥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桥梁工程、景观照明工程、交通疏导、绿化工程。本项目桥梁总跨度为 34.00m，其中最大单跨 30.00m，梯道总长为 52.68m，主桥断面宽度为 5m，梯道宽度为 4m，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

### 二、合同工期

工期：1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本工程的工期不因天气（除特大暴雨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外）、工程变更等因素而延长。

### 三、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

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计价规范等。本工程引用的标准或规范主要为国家官方标准和规范，其次为适用于本工程的其它标准或规范。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图纸及技术规范。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专用条款里面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即：

- ①合同协议书；
- ②成交通知书；
- ③磋商函及其附录；
- ④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⑤通用合同条款；
- ⑥技术标准和要求；
- ⑦图纸；
- 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⑨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 2 套图纸，如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过发包人向设计院购买（承包人应交晒图成本费用）或自行复制（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

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 条款规定。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工程中涉及变更工程、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等问题须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作出任何签证、确认或承诺。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

间：发包人只提供施工方案设计图纸中明示的工程红线范围以内的用地，若需要其他临时施工用地，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施工用地交接后，其管理工作即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其中地上、地下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遭损坏、盗窃的，承包人须负责赔偿。场地平整以及清理场地障碍物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期间的水费、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的给水点由发包人根据现场情况安排接入点，并由承包人办理水源的报装，报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5 天。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有关的竣工验收手续，发包人协助提供相关资料。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文件由承包人办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相关手续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40 天内完成，如因承包人原因超期的完成办理的，按违约金 500 元/天，在进度款中扣除。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3 天。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开工前。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合理优化施工方案，注意做好保护措施。若因承包人按图施工或不按图施工等一切因施工造成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如需进行房屋鉴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取消本工程内的任何单项工程并不作任何补偿。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工程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并不作任何补偿，结算时按实结算。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部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含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录像等资料）。各分部分项工程的竣工图应详尽，并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图纸 4 套（含电子文件），及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资料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1. 承包人须提交完整的资料协助办理完工（竣工）验收手续、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承包人应提前到相关部门咨询本工程各单项专业验收所需的资料、证照及手续，并承诺完成本工程各项验收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临时设施方案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7天内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

10.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并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保险，保证施工期间在场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不造成工伤死亡事故，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的费用管理规定及管理辦法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粤建管字[2007]39号）的规定。

10.3. 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和安全员）必须保证施工期间每天到位（法定节假日除外），项目负责人出现脱岗的，按1000元/人·天的标准收取承包人违约金，安全员、施工员出现脱岗的，按500元/人·天的标准收取承包人违约金，违约金从进度款中扣除。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脱岗累计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经建设主管部门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和安全员）不在施工现场出现脱岗的，按2000元/人·天的标准收取承包人违约金。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视作脱岗，累计达到三次，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

10.4. 本工程的承包人如实行劳务分包，劳务分包按佛山市建设局《关于建立我市建筑劳务分包制度的通知》（佛建工（2006）70号）执行，承包人必须要在市建设局通过各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网站进行公布的劳务公司中选择，选定分包队伍或选择队伍磋商分包。

10.5. 道路的封闭的交通维护以及交通告示牌等的交通疏导方案由承包人负责并经交警主管部门审批（发包人只负责协作）；所发生的标志牌、疏导交通设施费等费用不另增加。

10.6.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认真履行《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试行）》、《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及渣土运输管理实施规范》及《南海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检查评比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细则办法，最大限度的限制由工程施工作业引起的扬尘、渣土排放及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其中，按《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渣土排放人、运输人应当在施工（运输）前15日向区城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证》。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城市管理季度考评（包括暗检明检）中扣分的，则每扣1分，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2000元/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成本，相关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0.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要严格按照施工图要求及相关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工作，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等不符合要求的行为，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的，可要求承包人整改，若承包人整改后还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的，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并有权指派第三方进场完善，所需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减。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标牌、宣传栏、效果图，否则由发包人指定制作，发生的费用在其工程款中扣除。

10.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

10.9.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清洁，及时清理拆除并运走废料、垃圾和不再使用的临时设施，合理设置施工机械、设备和工程材料，防止油料及废料污染环境，及污染水源，注意对原有管道及道路的保护，如因施工造成的损坏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出一切施工设备、剩余材料、垃圾等，保持施工现场和工程整洁，恢复临时占用的场地和道路。

10.10. 施工期间，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尽量控制噪音和保持现场周围环境清洁，及时清理拆除并运走废料、垃圾和不再使用的临时设施，合理设置施工机械、设备和工程材料，

---

防止油料及废料污染环境，及污染水源，损坏农田水利等基本设施；注意对原有管道及道路的保护，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工程施工完成后必须对工程周围环境恢复原貌，除非另有协议，永久性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及时移去、拆毁、消除和处理全部临时工程，把所有修筑临时工程时占用的区域清理好，安全文明标准执行佛山市相关管理办法，所发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本工程全部临时工程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各有关永久工程的工程细目中。

10.11.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进度情况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力、机械、材料等资源，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由于承包人按期完工对发包人具有重大影响，承包人出现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于施工进度计划的，经发包人2次督促后仍未符合进度计划的，发包人可指派第三方进场协同施工，所需费用在进度款中扣减，同时，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

10.12. 承包人必须按南海区的相关规定缴交安全生产保证金及工人工资保证金；必须保证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办理社保等保险，提供安全保障，并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如因承包人人未能按时发放工人工资的，发包人人有权在安全生产和及时发放工人工资保证金作为处理安全事故或拖欠工人工资的费用，不足部分在工程结算款中扣减。如因拖欠工资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给发包人人造成了较严重的信誉损伤或影响的，发包人人有权追究其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0.13. 承包人须按《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佛人社[2019]43号）、《佛山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佛府办〔2018〕39号）等文件要求对工人工资支付进行分账管理，并与发包人在佛山市南海区商业银行开设工程款共管专用账户，具体承包人还应遵守《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手册及以下规定：

① 承包人应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在开工前，在佛山南海区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② 承包人将工人工资专用账户须报发包人备案，并授权发包人查阅权限。

③ 应制定可靠的保证措施，按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和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严禁拖欠，并需每月向采购人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凭证（加盖成交供应商单位公章）。每期计量（除预付款计量）应结算工程价款中扣除不少于15%作为农民工工资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中。

④ 承包人应当在用工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为每一位工人办理个人银行工资账户。

⑤ 承包人在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将工人名册、工人个人帐户、劳动合同、工资台账等报采购人备案，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银行明细表报采购人备案。

⑥ 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发放工人工资，发包人暂停计量。

⑦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四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之规定，承包人应按《广东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粤治欠办发〔2020〕9号）文的相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10.14.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期间应按照《佛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通知》（佛城管委（2013）4号）及2015年版《南海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精细化管理文明施工部分标准化图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工作。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的，发包人第一次提出警告并停工整改；第二次发包人有权引入第三方进行文明施工，上述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处扣减。

10.15. 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及时、足额的发放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项或工人工资保证金或保修金中扣留相应的费用，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有异议。若承包人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而引发影响公共秩序的事件，如工人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者应在事发后1小时内到现场协助处理事件；未到现场的，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一条，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若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了信誉伤害，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0.16.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响应供应商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一经查实，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发包人以及监督管理部门还将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品牌、规格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因承包人提升材料品牌档次而引起的造价增加，发包人不予调整。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磋商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在采购材料前还应先提供材料样板，经发包人及监

---

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样板由发包人保存，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样板不符，发包人有权拒绝该项材料进场使用。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对于本合同而言，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经理应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法定工作日在施工现场，上、下午上班时间内必须在钉钉软件上签到（无则视为脱岗），如项目负责人出现脱岗的，按 2000 元/人·次的标准收取承包方违约金，从进度款用中扣除。超过三次脱岗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①因重病或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因犯罪被关押或判刑的；

⑦死亡。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征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同意。更换人员与被更换人员必须至少有相等的资历；同时承包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专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并在发包人发出建议书后七天内给予更换书面回复。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对承包人处罚 1 万元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同时将视为刻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按 2000 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递交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对承包人处罚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在合同款中扣除。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的项目经理资格能力必须相当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后任必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项目经理的更换次数累计不得超过 2 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罚承包人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

3.2.5 承包人经发包人督促二次仍没有按要求组建管理架构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将合同价的 5%在合同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收取。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时。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按时出席每周例会，发包人  
会不定期进行考勤，如发现项目经理、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缺勤或未出席每周例会，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罚每人每次人民币壹仟元违约金。实施过程中，发包人、监理人  
如发现承包人在施工作业面上配置的施工工人、施工机械量不够时，  
发包人或监理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增派的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施工工人按照 3.3.1 款考勤制度进

行考勤。增派的人员须提交名录。。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换施工员或专职安全员或资料员的，承包人必须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人员的资格能力必须相当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后任必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施工员、安全员及造价人员累计更换次数各不得超过 2 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法定工作日在施工现场，上、下午上班时间内必须在钉钉软件上签到（无则视为脱岗），如项目负责人出现脱岗的，按 2000 元/人·次的标准收取承包方违约金，从进度款用中扣除。超过三次脱岗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经建设主管部门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不在施工现场出现脱岗的，按 2000 元/人·天的标准收取承包方违约金。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视作脱岗，累计达到三次，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承包人需在每月月底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全面的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给发包人，逾期不递交，按 2000 元/次的标准收取承包方的违约金，并在进度款中扣减。

承包人需在每周周日前要以周报形式汇报本周施工情况、安全生产情况、进度情况以及下周工作计划，是否达到原定的施工进度，计划采取的措施。逾期不提交，按 2000 元/次的标准收取承包方的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形式：采用银行到账或银行履约保函或有资质的担保公司担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的10%。（以元为单位取整）

担保期限：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人工资后无息退还。

递交期限：签订合同后10日内提交。

如承包人不按规定递交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为佛山市南海区重点监控单位或列入佛山市南海区不诚信企业名单。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另行协商；
- (2) 另行协商；
- (3) 另行协商。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如达不到质量标准，即为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工程费用。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现行施工竣工验收规范、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机关的具体规范、标准）；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③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④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⑤双方共同协商的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国家、部门的规范标准、地方性文件规定及设计图纸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项目施工期间应按照《佛山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通知》（佛城管委〔2013〕4号）、2015年版《南海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精细化管理文明施工部分标准化图集》、《佛山市南海

区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试行）》、《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及渣土运输管理实施规范》及《南海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检查评比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工作。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的，发包人第一次提出警告并停工整改；第二次发包人有权引入第三方进行文明施工，上述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处扣减。如因施工而引起的交通事故、安全事故责任、被有关部门处罚等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在收到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后7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及其申报表，逾期的，按违约金500元/天向承包人收取。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收到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后5日内，逾期的，按违约金500元/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5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监理工程师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3天内报发包人，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3天内开工，然后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

## 均衡地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后延。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的签证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按期完工对发包人具有重大影响，承包人出现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于施工进度计划的，经发包人 2 次督促后仍未符合进度计划的，发包人可邀请第三方进场协同施工，所需费用在进度款中扣减，同时，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还应全额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 2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

如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超出上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金。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包含 8 级）的台风；
- (2) 在连续 24 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 50mm（包含 50mm）；
- (3) 在任何 6 小时内降雪量 300 mm 以上；
- (4) 摄氏 40 度以上（包含摄氏 40 度）的高温天气；
- (5) 摄氏零下 5 度以下（包含零下 5 度）的严寒天气；

---

所有上述风、雨、雪、气温等都以佛山市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文件有关要求，采购前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及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予计量。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需要采用代用材料时，材料品质和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且须经监理工程师事先同意后才能采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磋商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在采购材料前还应先提供材料样板，经发包人以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样板由发包人保存，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样板不符，发包人有权拒绝该项材料进场使用。

(6) 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承包人必须对管材作充足备货，该部分不进行差价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发包人认为重要的需报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和进场。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施工图要求。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本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本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价格协议书内约定。

10.4.1.2.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综合清单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施工进行综合清单单价报价。结算时按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或竣工图纸进行结算。

10.4.1.3. 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以下情况均作为结算的依据：

- (1)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
- (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 (3) 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
- (4) 工程变更；
- (5) 工程量偏差；
- (6) 索赔；

- 
- (7) 现场签证事件；
  - (8) 计日工；
  - (9) 不可抗力；
  - (10) 承包人延期罚款；
  - (1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调整事件。

10.4.1.4. 如本工程发生 10.4.1.3 款时，工程增减部分按如下办法进行结算：

10.4.1.4.1 承包人的响应文件中有相关清单项目：

10.4.1.4.1.1 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增加在 10%内（含 10%）的，按承包人的磋商时的清单综合单价结算；

10.4.1.4.1.2 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增加 10%外的，其增加超过 10%以外的部分工程量计算如下：

10.4.1.4.1.2.1 如果承包人的响应文件中的清单综合单价比采购项目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后的价格低的，则按承包人响应文件中的相应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10.4.1.4.1.2.2 如果承包人的响应文件中的清单综合单价比采购项目备案的预算参考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后的价格高的，则按采购项目预算备案的综合单价乘以结算系数进行结算。

10.4.1.4.1.3 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备案预算工程量减少的，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单价按承包人的磋商时的综合单价结算；

10.4.1.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最终以财政局委托中介审核为准；

10.4.1.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配套文件进行结算；材料价按施工期间的《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计算，没有发布价的按市场价计算；特殊材料按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签证，最终以**西樵镇财政局**或有资质的中介单位审核为准；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的计费程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相关的费率参考采购项目备案预算相关费率计算），按以上原则计算出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后，并乘以结算系数作为最终的结算价。（注：结算系数=成交总价÷采购项目备案预算总价）

10.4.1.5. 工程结算时，若承包人磋商报价时的计费费率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计费费率低的，按承包人磋商报价时的计费费率结算不得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

10.4.1.6. 如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大导致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时，须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签证确认，按签证金额或工程量进行增减计算（增减工程计算原则按 10.4.1.4 款要求）。不是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大而导致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或在磋商报

---

价时未对措施项目进行报价的), 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措施项目费用报价中, 工程不予签证。

10. 4. 1. 7. 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相关费用若因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计费费率有变化的, 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10. 4. 1. 8. 工程量清单中有关建筑垃圾、材料运输的子目的综合单价不因运输方式及运距的调整而变更。

10. 4. 1. 9. 如施工期间的主要工程材料(包括: 钢筋、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砂、电缆, 其余材料不作调整)的发布价对比发包人项目备案的预算价格浮动在±10%以外的, 则该项材料的结算单价应按施工期间的佛山信息发布价(佛山信息发布价没有的, 材料价格则不调整, 特殊材料按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三方签证确认的价格)中的价格与发包人项目备案的预算材料价格之差, 以计算材料价差的形式调整超出±10%以外部分的价格。以下列公式计算出某材料价差, 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进行结算, 规费、税金等的计费程序按行政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

计算公式:

当施工期间的材料发布价高于发包人项目备案的预算材料价(2020年第4季度12月份佛山市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时:

某材料的价差=定额消耗量×(施工期间的发布价-发包人项目备案的预算材料价×110%)

当施工期间的材料发布价低于发包人项目备案的预算材料价(2020年第4季度12月份佛山市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时:

某材料的价差=定额消耗量×(施工期间的发布价-发包人项目备案的预算材料价×90%)

如材料的价格对比发包人项目备案的预算材料价格浮动在±10%以内的, 则材料及项目单价按承包人在磋商报价时的成交单价为准, 不作调整。

10. 4. 1. 10. 任何因赶工而造成的费用增加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中, 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费用。

10. 4. 1. 11. 其他未尽事项除以上约定外,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对应的广东省专业工程的计价办法及配套文件进行结算; 最终以财政局委托的中介审核为准。

10. 4. 1. 1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结算由财政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 并经财政部门复核后, 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

---

10.3.1.1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予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可调材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由于发包人或政府指令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因地质条件、管线迁移、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非乙方原因），承包人的施工机具、人员等的二次进出场等费用（政策允许调整的除外）。承包人在开工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后要求修改方案而发生的措施费用。施工期间内按照佛山市城区文明施工管理等要求增加的措施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第 10.4.1 款和第 11.1 款。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 12.4。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 12.4。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支付办法：

预付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设立工人工资保证金账户并已按规定金额注入工人工资保证金并且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进度款支付上月经监理人与发包人共同确认实际完成工程量折算成工程款的 60%（即工程进度款按上月完成工程量的 60% 拨付）支付给承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含预付款）。

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递交结算书给发包人，由发包人呈送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工程结算价后付至审核结算价的 97%；

保修金：余下 3% 的工程款作为工程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1 年）期满且无质量遗漏问题后结清余款（不计利息）。因质量问题而引发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在剩下的 3% 结算总价金额中扣减，并向承包人出具扣减剩余额的单据，不足部分由承包人继续赔偿。

其它说明：工程款应专款专用，一旦发包人发现工程款被挪作它用，发包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

承包人如为非佛山市南海区企业，乙方应严格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款项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项目所在地的税款缴纳凭证及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支付，按工程进度向监理人递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预算书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本合同条款 7.5 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十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承包人递交结算书给发包人。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如下：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具体详见 12.4 款要求。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当地档案部门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结算价的3%。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按审定结算价的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年缺陷责任期期满认为无质量遗漏问题后全部无息付清。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规范标准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合同工期可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合同工期可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合同工期可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合同工期可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合同工期可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8) 其他：双方另行确定。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8级（含8级）或以上的台风；②在24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超过200毫米；③摄氏45度以上高温天气；④6级以上地震；⑤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⑥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以佛山市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不少于100万元；上述保险的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西樵镇河滨公园人行天桥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  
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的规定处理。

###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

---

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西樵镇河滨公园人行天桥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

发 包 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  
工程建设中心（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请报价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报价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 竞争性磋商

## 报价文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表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提交情况 |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         |                     | 有    | 无 |      |    |
| 一、 初审文件 |                     |      |   |      |    |
| 1       | 报价函                 |      |   |      |    |
| 2       |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二、 商务文件 |                     |      |   |      |    |
| 1       |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2       | 同类项目一览表             |      |   |      |    |
| 3       | 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      |   |      |    |
| 4       |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      |   |      |    |
| 5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   |      |    |
| 6       | 承诺函                 |      |   |      |    |
| 7       |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   |      |    |
| 三、 技术文件 |                     |      |   |      |    |
| 1       | 技术条款响应表             |      |   |      |    |
| 2       | 服务方案                |      |   |      |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5       |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资料 |      |   |      |    |
| 四、 价格文件 |                     |      |   |      |    |
| 1       | 开标一览表               |      |   |      |    |
| 2       | 报价明细表（按要求附上）（如有）    |      |   |      |    |

注：以上目录表格请按要求填写，其中提供材料如果有的请打“√”，没有的请打“×”。

## (一) 资格、符合性条款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 磋商文件要求   | 自检结论   | 证明资料  |
|-------|-------------------|--|--|---|
| 资格性检查 | 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
|       | 报价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
| 符合性检查 |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
|       | 磋商保证金             |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
|       | 磋商报价符合评审标准        | 1) 磋商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br>2) 对本项目的所有服务进行整体响应；<br>3) 报价方案唯一确定，无附加条件的报价。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
|       | 签署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书 |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书的；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
|       |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及无负偏离的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
|       | 其它                |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其内容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评审项目自查表

| 文件类型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             |    |      | 原始分 | 自查分 |             |    |
| 技术（或商务）评审部分 | 1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             | 2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             | 3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             | 4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             | 5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注：请响应供应商按照第四部分“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内容逐项填写）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一、初审文件

格式 1

## 报价函

致：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磋商。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即\_\_\_\_日历天之内，按合同约定及磋商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磋商范围的内容，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保证项目质量达到\_\_\_\_\_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响应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

---

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2

###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发布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我方对相关法律规定的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作以下承诺：

1.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填“有”/“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填“符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方(填“没有”/“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

二、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资料(注：复印件/打印件均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承诺所提交资料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序号 | 必须提交的资料   | 资料所在页码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2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举例的证明材料(如经营场所、所拥有的设备、资源等图片描述或材料复印件)；   |        |
| 3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br>(1) 经审计的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要求：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其公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br>(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磋商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 |        |

|   |  |  |
|---|--|--|
|   | 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br>1. 税务登记证（地税或国税）复印件（如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已按《关于我省实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通告》规定，取得“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则无需提供。）<br>2. 2021年内任一月份或任一季度缴纳税收和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5 |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中的不良信用记录和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记录名单的截图；（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查询截止时点以查询页面显示的查询时间为准）。 |  |
| 6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
| 7 | 提供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级）资质或者具有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级）资质证明材料，且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限范围内[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文件规定的按其执行]；  |  |
| 8 |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9 | 供应商应有良好信誉，参加城市道路工程磋商的供应商，应成功申请进入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城市道路诚信档案处   |  |

|    |  |  |
|----|--|--|
|    | 于有效范围,是指城市道路诚信等级为C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  |  |
| 10 |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市政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该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响应供应商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需提供供应商近半年（扣除发布磋商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网站下载且已签盖社保管理部门电子签章的社保证明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  |
| 11 | 专职安全人员1名，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响应供应商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供应商在职人员。需提供供应商近半年（扣除发布磋商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网站下载且已签盖社保管理部门电子签章的社保证明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  |
| 12 | 广东省以外的供应商，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a href="http://www.gdcic.net">www.gdcic.net</a>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供应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  |
| 13 |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对应的书面声明函。  |  |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盖章）：\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此表按报价须知前附表应在递交磋商文件时单独提交。

### 附法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                              |
|------------------------------|
| 法定代表人<br>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正面) |
|------------------------------|

|                              |
|------------------------------|
| 法定代表人<br>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反面) |
|------------------------------|

格式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 的（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报价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5. 此表按报价须知前附表应在递交磋商文件时单独提交。
6. 此表按报价须知应递交磋商文件时单独提交。

### 附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                                   |
|-----------------------------------|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br>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正面） |
|-----------------------------------|

|                                   |
|-----------------------------------|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br>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r>（反面） |
|-----------------------------------|

## 二、商务文件

格式 5

###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 占地面积 |        |     |       |
|               | 职工总数                |      | 建筑面积 |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 固定资产原值 |     |       |
|               |                     | 负债   |      | 固定资产净值 |     |       |
| 财务状况<br>(近一年) | 年度                  | 主营收入 | 收入总额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公司简介          | (简单描述公司的经营理念、技术力量等) |      |      |        |     |       |

####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资格证：

| 序号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1  |      |      |      |       |
| 2  |      |      |      |       |

该表后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我单位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 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金额<br>(万元) | 签订或竣工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

- (1) 项目业绩必须是以响应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或正在实施的项目。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 (2) 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
- (3) 项目业绩必须是至今完成并已验收或正在实施的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详见商务评审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学历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本项目拟担任岗位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1) 具体要求详见商务评审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主要商务条款                                 | 是否偏离 |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响应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技术要求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3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      |
| 4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5                        | <b>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b>           |      |
| 6                        |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      |
| 7                        |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      |
| <b>三、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b> |  |      |
|                          |  |      |
| <b>四、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b>   |  |      |
|                          |  |      |

填表要求：

1. 响应供应商应对上表内容一一予以响应，在“是否偏离”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若存在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
2. 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中如获成交资格，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采  
购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  
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公司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0

承诺函

致：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磋商项目名称：\_\_\_\_\_磋商项目编号：\_\_\_\_\_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并承诺：

- 1、本单位在磋商文件发售期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2、未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注：按磋商文件要求必要时提供。

### 三、技术文件

格式 12

####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一、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      |
|---------------------|--------------------------------------|------|
| 序号                  | 主要条款                                 | 是否偏离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响应供应商合同的服务和技术要求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技术条款要求，全部技术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      |
| 3                   |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技术要求（如有）            |      |
| 4                   |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磋商技术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二、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                                      |      |
|                     |                                      |      |
| 三、不同意公开的技术部分内容（如有）： |                                      |      |
|                     |                                      |      |

填表要求：

1. 在“是否偏离”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若存在偏离，请在“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
2. 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3

## 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技术评分内容及具体评分标准”要求的相关内容。

注：请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项目内容及评分标准进行详细描述说明，可自行编写。

---

格式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格式 15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磋商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格式 16

##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资料

注：按磋商文件要求必要时提供的资料包含且不限于以上的要求。

## 四、价格文件

格式 17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金额               |
|----|--------|--------------------|
| 一  | 总报价（元） | 小写：¥               |
|    |        | 大写：人民币             |
| 二  | 工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 |
| 三  | 备注     | 详细内容见《报价明细表》（如有）。  |

注：

1. 磋商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磋商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参见磋商报价说明。
2. 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必须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且以元为单位。
3. 项目控制金额上限：响应报价若超过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4. 磋商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以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5. 此表原件除在磋商响应文件内递交外，还须在报价信封中递交。
6.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磋商报价时参考用。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8

报价明细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详细清单或用户需求进行报价。

注：

1. 响应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2. 响应供应商磋商时不得更改采购人发出的项目清单数量及要求，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汇总表中的合计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磋商总价。
4. 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要求自行编制清单报价，编制清单报价时，材料及项目特征的描述必须符合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内容，允许增加和补充遗漏清单项目（如果有）及相应工程量和价格，并列明于原有清单项目之后（须注明为新增项目），但不允许修改和删减原有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工程量，否则将导致磋商被否决。
5. 响应供应商应正确并充分理解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技术要求，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清单报价。
6. 本预算报价书需符合国家规范等标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信封/响应文件密封封面标贴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密封内容：  响应文件

报价信封

请供应商根据递交文件的内容，相应在上“”处中打“√”

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 \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 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室（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登山大道1号）

## 注意事项

开标报价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必须一致，否则，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

## 附件 进场健康证明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公共资源交易所疫情防控期间交易主体人员进场健康证明

兹证明我单位人员\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  
\_\_\_\_\_），到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参与采购项目：（项目名  
称：\_\_\_\_\_），该员工无发热、咳嗽、气促等身体不适，近  
14 天内未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重疫区或较重疫区的旅行史，未有与发热、咳嗽  
等疑似病人接触史。

本单位承诺对上述信息真实性负责，并积极配合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公共资源交易所做  
好疫情防控工作。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公章）

2021 年 月 日